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308,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彼等將對或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有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盡力實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本集團目標，同時容許承授人共享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實現的本公司業務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量：308,900,000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75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i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港元；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

歸屬日期及有效期：對於身為董事的承授人，購股權將可根據下列時間表行使：

(i) 50% 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及

(ii) 餘下50% 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

對於並非董事的承授人，購股權將可根據下列時間表行使：

(i) 30% 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30% 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及

(iii) 餘下40% 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

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即使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或終止，購股權的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建議權利詳情載於下文：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承授人姓名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主席	黃琪珺先生	34,000,000
副主席	蒙建強先生	20,000,000
副主席	馮潮澤先生	20,000,000
副主席	劉軍春先生	20,000,000
行政總裁	穆先義先生	20,000,000
執行董事	李曉明先生	15,000,000
執行董事	黃泰倫先生	15,000,000
執行董事	蒙翰廷先生	15,000,000
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先生	8,000,000
非執行董事	鄧傑先生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3,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文彬先生	3,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3,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	3,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先生	3,4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33名個人	116,900,000
總計		<u>308,900,000</u>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珺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